

男子办了三张信用卡，透支了114万余元人民币之后，拒不还款，目前他已被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，该案中的犯罪嫌疑人是50岁的福州男子翁某，此人于2009年10月1日在某银行办理了三张信用卡，截至2012年7月25日，共透支人民币771394.38元、美元59289.15元，按照目前的汇率计算，他透支的钱款合计114万余元人民币。自2011年7月20日起，银行多次向其催收欠款，但他拒不还款。

今年10月15日，台江经侦大队在五凤派出所民警的协助下，抓获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翁某。翁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他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民警称，翁某的行为是利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诈骗公私财物，且涉案数额特别巨大。这种行为不是简单的欠钱不还，而是违法犯罪。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，均可以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主体。